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陸步行事務法規
新二版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廣告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因為公平正義絕無後門可尋！有問題請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檢舉專線電話
2311-6021
便民禮民・效能
去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第 174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臺高院首次選編具參考價值裁判 強化裁判一致及事實審功能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宜蘭地院舉辦首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2,3　李太正／家事事件之定性(下)
4　司法院研習新修家暴法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司法行政革新

臺高院首次選編具參考價值裁判 強化裁判一致及事實審功能

選出民事47件、刑事32件 並摘錄裁判要旨86則 未來將按季選編 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刊訊】就未能上訴第三審，且第三審未曾表示法律意見之案件，為消弭裁判見解歧異，並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效能，臺灣高等法院經過1年的努力，完成首次一二審具參考價值裁判選編，本次計有民事裁判書類47件、刑事裁判書類32件，並自其中摘錄具有參考價值的裁判要旨，民事有53則，刑事有33則，將於4月10日前建置於法官版「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提供法官參考。

裁判內容所表達的法律見解，須與時俱進，如與社會發展脫節，或各法院、各庭見解歧異，悖離一般理性預期，將喪失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因此，對於未能上訴第三審，且第三審未曾表示法律意見之案件，需有取得裁判見解一致性的積極作為。另外，日後刑事訴訟制度將朝向「強化第一審的功能，以第一審為事實審的重心」、「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訴訟結構方向修法，事實審除應持續強化認定事實的功能外，如何增進法律見解的思辨與闡釋能力，以打造堅強的事實審陣容，亦為刻不容緩的司法行政革新要務。

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於103年1月上任後，有感於裁判應避免見解歧異、體察社會脈動的重要性，即以建置完整的第三審法院未曾表示法律意見案件之資料庫平臺為重點工作，就一二審法院具有參考價值的裁判書類審查、審查委員會的設置、事實審法學資料庫電子平臺建構等相關事項積極討論籌備。以民、刑事庭庭長、法官各5人為審查委員，成立審查委員會，石院長並親自擔任當然委員；分組閱覽審查臺高院及所屬各法院所檢送之具有參考價值的裁判書類，經初步篩選過濾後，摘錄其中具有參考價值的裁判要旨，提交民、刑事審查聯席會議共同討論，經決議後定稿。

本次臺高院共計收到臺高院及所屬各法院所送民事裁判書類483件、刑事裁判書類448件，最終選出民事裁判書類47件、刑事裁判書類32件，經摘錄其中具有參考價值的裁判要旨，計民事實體法部分有48則，民事程序法部分有5則，刑事實體法部分有28則，刑事程序法部分有5則。

此次辦理結果，經司法院資訊處協助，將於法官版「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判解函釋」中，新增「高院暨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檢索欄位，鍵入查詢條件，即可查詢經選編的民、刑事裁判要旨，並得以超連結方式閱覽及列印裁判的事實與理由全文，避免發生瞭解失真或引喻失義的情形。

石院長表示，此項司法行政革新作為，屬於應持續推動與共同參與的業務，臺灣高等法院審查委員會將逐季選編最新具有參考價值的民、刑事裁判要旨，此一平臺將成為事實審庭長、法官理性思辨及交換法律心得的園地，兼顧法學的傳承與創新。石院長並鼓勵事實審庭長、法官用心製作裁判，減少見解歧異，提高裁判品質，一同朝實現公平正義法院的理想邁進。

臺高院104年首次選編一二審具參考價值裁判件數一覽表

法　院	民事件數
臺灣高等法院	29
臺南高分院	2
高雄高分院	1
臺北地方法院	4
新竹地方法院	1
苗栗地方法院	1
臺中地方法院	2
南投地方法院	1
雲林地方法院	1
臺南地方法院	1
花蓮地方法院	2
宜蘭地方法院	1
澎湖地方法院	1
合　計	47

法　院	刑事件數
臺灣高等法院	17
臺南高分院	1
高雄高分院	2
花蓮高分院	3
臺北地方法院	1
士林地方法院	2
雲林地方法院	2
臺南地方法院	1
高雄地方法院	1
屏東地方法院	1
臺東地方法院	1
合　計	32

最新刑事決議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本刊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討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得為證據者，法院能否因當事人之同意，不從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各該規定，逕以同法第159條之5為依據，並於符合適當性之要件時，認有證據能力（亦即第159條之5同意法則之適用範圍，是否不以『不符前4條之規定』為要件）？」問題。

會中作成決議：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4條之規定」為要件。惟如符合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要件而已得為證據者，不宜贅依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定有證據能力。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宜蘭地院舉辦首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本刊訊】宜蘭地院於3月26、27日舉辦首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觀審員選任及審理、宣判程序，由黃永勝審判長、劉致欽法官、許乃文法官及6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共同組成觀審法庭；宜蘭地檢署劉憲英、張鳳清檢察官擔任公訴人；曾文杞、林恆毅律師擔任辯護工作。

宜蘭地院於103年10月3日經司法院指定為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試辦法院後，即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於104年1月30日舉辦首場模擬法庭之準備程序，26日首先進行觀審員選任程序，於逐一詢問到場35位候選觀審員後，經檢辯附理由聲請不予選任6人、不附理由聲請不予選任6人及法院裁定不予選任1人後，於所餘22人中抽出6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另外抽出9位影子陪審員，組成影子陪審團。

本次以已判決確定之持刀接連搶劫超商及檳榔攤案件進行模擬，並為測試不同模式之人民參與審判度，對運作流程、裁判及量刑之影響，以3位法官與6位觀審員每人1票，採多數決決定方式進行罪責及科刑評議。影子陪審團則由影子陪審員互推1人為主席，由林惠玲審判長協助相關審前說明及提供諮詢。

27日經一次性調查、辯論審理後，模擬法庭以5比4認持刀搶劫超商部分構成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既遂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5比4認搶劫檳榔攤部分構成恐嚇取財未遂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影子陪審團則以5比4認搶劫超商部分構成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既遂罪，並援用刑法第59條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另以9比0認搶劫檳榔攤部分構成加重強盜未遂罪，亦酌減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隨後舉行研討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麗瑩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張永宏法官及黃明展律師評論；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司法院刑事廳蔡彩貞廳長、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花蓮地院張浴美院長等均到場參加。

蘇副院長首先感謝並讚許所有參與民眾及同仁；參與民眾也表示經由此次難得的經驗，感受法官專業判斷之公正與辛勞，改變先前對法院的刻板印象；評論員則肯定合議庭準備充分而使整體流程相當順暢，並透過各項措施安排，使觀審員能有極高出席率。評論員也分別提出程序改進建議，並期許能使用更白話的法律用語；刑事廳蔡廳長則說明司法院已規劃製作將來人民參與審判時，審前及中間說明使用之範例文件。

蘇副院長最後表示，舉辦模擬法庭除了讓人民認知到專業審判的不易，也使法官能汲取民眾的智慧，希望藉由新制度讓司法更進步，也讓人民對司法更加信賴。